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89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林 主任 一鵬

記錄：歐陽拾瓊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審核博訊科技、泛亞資訊、亞特列士科技及和信電訊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

決議：

(1) 原則上通過博訊科技、泛亞資訊、亞特列士科技及和信電訊申請為代理發放單位一案,

但因有多位委員不克出席此會議，故將各申請單位之報告資料以書面方式送請未能出席

之委員審核，各委員若有任何意見需於一星期內（7/19 前）提出，並由相關申請單位

提出解釋，若無意見，即表同意通過。

(2) 請 TWNIC 於下次會議提出『徵選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』審核要點並討論之。

2. 訂定「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

決議：於修正下列各點後通過此管理辦法，並依第一次會議之決議送董監事會議同意後，

交 TWNIC IP 組執行。

(1) 將第三章 4.4 節" 所代理核發的 IP 位址需於三個月內使用至 80%，否則 TWNIC 得取消其代理權

並將核發的 IP 位址全數收回。"修正為 "所代理核發的 IP 位址需於六個月內使用至 80%，否則

TWNIC 得取消其代理權，並於必要時可回收所核發之 IP 位址。"

(2) 第八章 撤消原則 "申請者於代理發放單位處取得其核發的 IP 位址後，若半年內使用率未達 50%，

則代理發放單位得收回該位址。"，參考目前 APNIC 之相關原則，將此條文內之"半年"修正為"一年"。

3. IPv6 工作小組進行方式規劃報告及討論

決議：因本此會議報告及討論案過多，故將此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再做報告及討論。